

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
基本数据公报

2024年10月

目录

一、调查组织情况	1
(一) 调查内容和方式	1
(二) 调查对象和范围	1
(三) 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2
(四) 数据加权	2
二、调查基本数据	2
(一) 老年人基本情况	2
(二) 家庭及代际支持情况	5
(三) 健康医疗状况	9
(四) 照料护理服务状况	12
(五) 经济状况	17
(六) 宜居环境状况	21
(七) 社会参与状况	24
(八) 权益保障状况	27
(九) 精神文化生活状况	29
注释	32

为摸清我国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于 2021 年共同组织开展了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以下简称第五次抽样调查），中国老龄协会所属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提供调查技术支持。现将调查组织情况及基本数据公布如下：

一、调查组织情况

“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是由全国老龄委部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大型老年民生国情调查。

（一）调查内容和方式

第五次抽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老年人口基本情况、家庭状况、健康状况、照料护理服务状况、经济状况、宜居环境状况、社会参与状况、维权意识与行为状况、精神文化生活状况等。调查采取电子化问卷形式，由调查员入户收集数据，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1 日零时。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第五次抽样调查对象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60 周岁及以上的中国公民。调查范围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涉及 315 个县（市、区），3320 个乡镇（街道），6300 个村（居）委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个师，40 个团场。

（三）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第五次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采用多阶段 PPS 抽样方法。第一阶段为区（县）抽样，第二阶段为村（居）委会抽样，第三阶段为老年人个体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为 12.76 万，总抽样比约为 0.5%，清理后的有效样本量为 12.7287 万。

（四）数据加权

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相关汇总结果，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对本次调查数据进行了加权。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加权后的结果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 2021 年 8 月 1 日零时我国老年人的总体情况。

二、调查基本数据

（一）老年人基本情况

1.性别比。第五次抽样调查显示，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男性占 48.3%，女性占 51.7%，老年人口性别比 93.42（以女性为 100）。其中，城镇老年人中男性占 47.6%，女性占 52.4%，城镇老年人性别比 90.84；农村老年人中男性占 49.1%，女性占 50.9%，农村老年人性别比 9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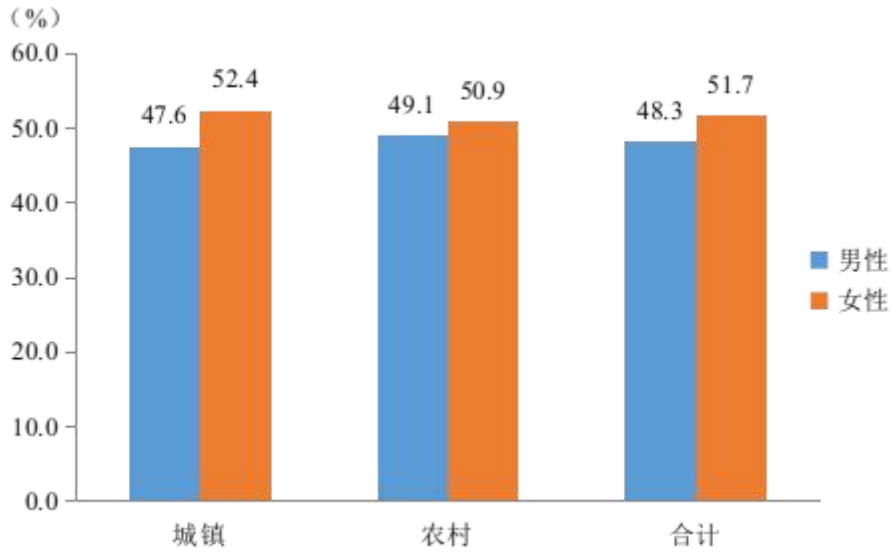


图1-1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2.城乡¹和区域²分布。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城镇老年人占54.0%，农村老年人占46.0%。分区域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老年人口占全体老年人口的比例分别为39.1%、26.0%、25.9%和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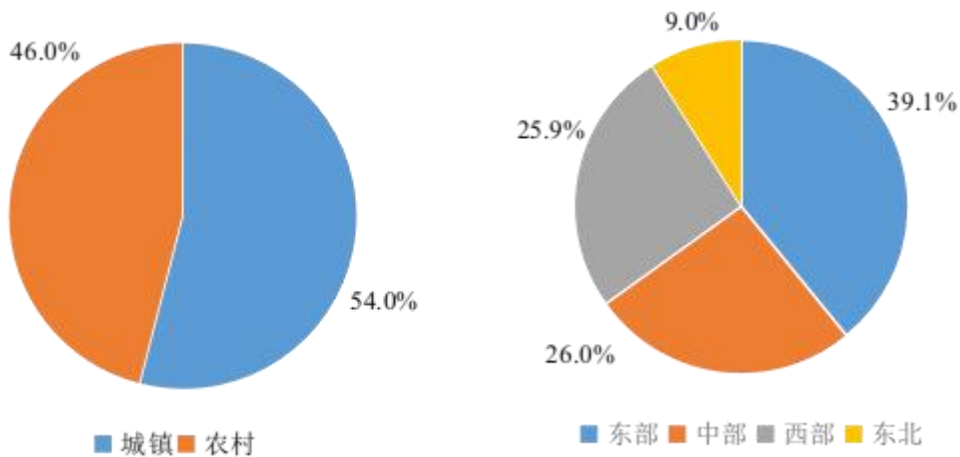


图1-2 2021年分城乡、分区域我国老年人口占比

3.年龄结构。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低龄（60—69周岁）老年人占56.2%，中龄（70—79周岁）老年人占30.4%，高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占13.4%。其中，城镇老年人中低龄老年人占58.0%，中龄老年人占28.9%，高龄老年人占13.2%³；农村老年人中低龄老年人占54.1%，中龄老年人占32.2%，高龄老年人占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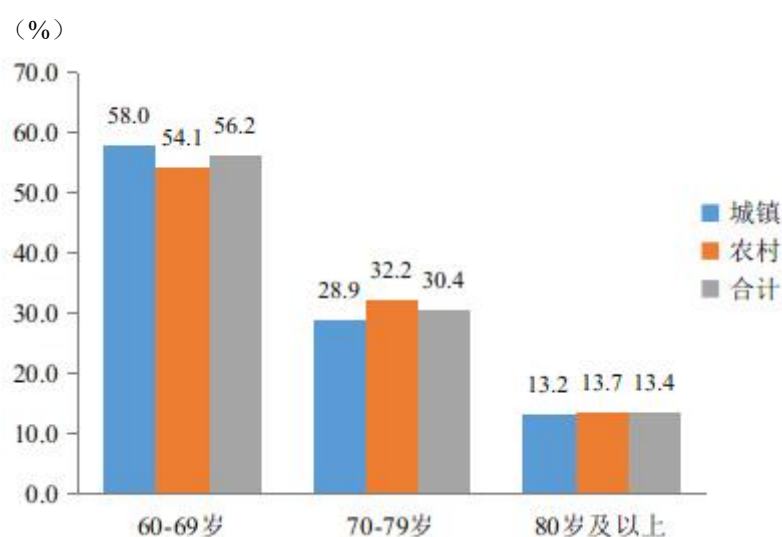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口年龄结构

4.民族构成。2021年，我国老年人民族构成上占比最高的前五位分别是：汉族94.5%，回族0.9%，壮族0.8%，苗族0.6%，满族0.4%。

5.文化程度。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61.0%，初中的占23.3%，高中（含技校/中专）的占11.9%，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占3.7%。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49.2%，初中的占27.2%，高

中（含技校/中专）的占 16.8%，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占 6.6%；农村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 74.9%，初中的占 18.7%，高中（含技校/中专）的占 6.2%，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占 0.2%。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上的比例为 47.9%，中龄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上的比例为 30.2%，高龄老年人中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上的比例为 21.5%。

表1-1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文化程度（单位：%）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含技校/中专）	大学专科及以上
合计	61.0	23.3	11.9	3.7
城镇	49.2	27.2	16.8	6.6
农村	74.9	18.7	6.2	0.2

6.婚姻状况。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已婚的占 74.7%，丧偶的占 22.0%，离婚的占 1.6%，从未结婚的占 1.8%。分年龄组看，高龄老年人的丧偶率为 57.0%，中龄老年人的丧偶率为 26.4%，低龄老年人的丧偶率为 11.2%。分性别看，女性老年人的丧偶率为 31.4%，男性老年人的丧偶率为 11.9%。

（二）家庭及代际支持情况

1.居住安排。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独居的占 14.2%，仅与配偶居住⁴的占 45.5%，与子女共住的占 33.5%，与其他

家庭成员共住的占 6.8%。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独居的占 12.4%，仅与配偶居住的占 45.5%，与子女共住的占 36.1%，与其他家庭成员共住的占 6.0%；农村老年人中独居的占 16.3%，仅与配偶居住的占 45.6%，与子女共住的占 30.4%，与其他家庭成员共住的占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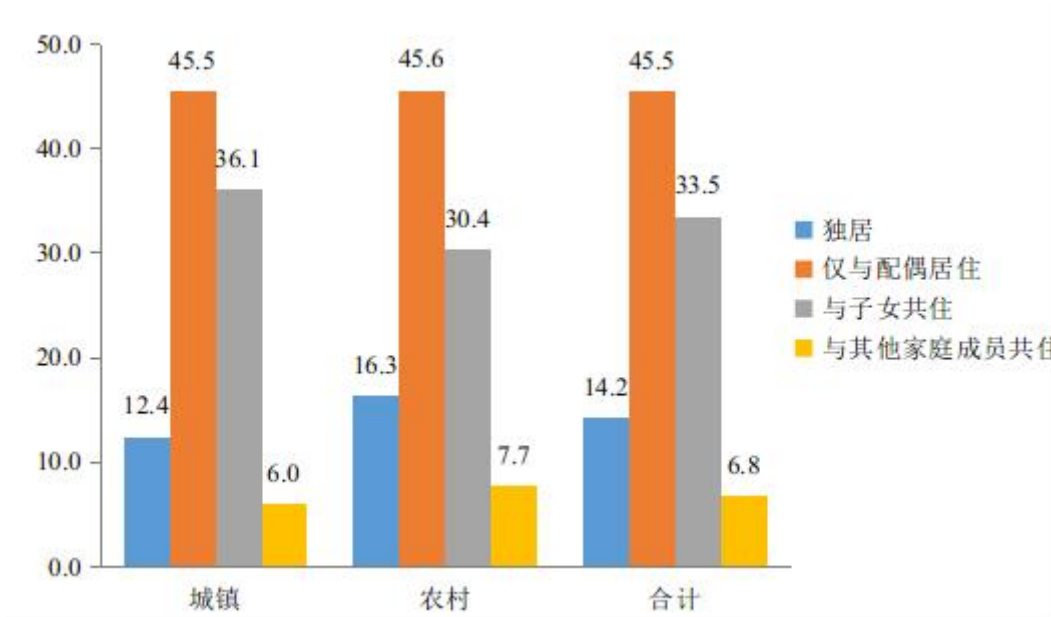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

2.平均子女数。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有子女的占 98.0%，无子女的占 2.0%，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2.6 个。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2.3 个；农村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2.9 个。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2.1 个；中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2.9 个；高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为 3.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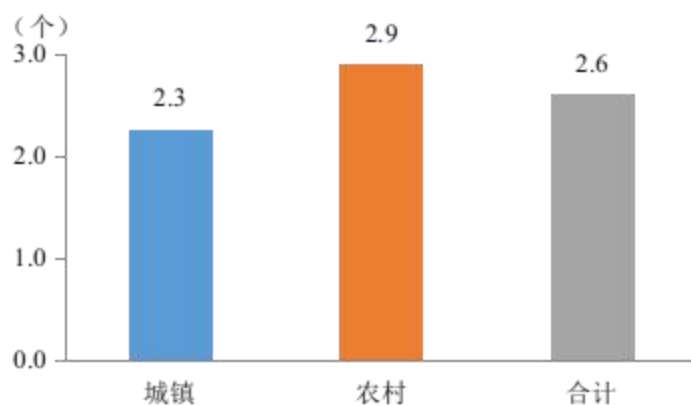


图 2-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平均子女数

3.和子女长期一起生活的意愿。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愿意和子女长期一起生活的比例为 60.7%。分城乡看，农村老年人中愿意和子女长期一起生活的比例为 63.3%，高于城镇 4.7 个百分点。分年龄组看，低龄、中龄、高龄老年人中愿意和子女长期一起生活的比例分别为 61.7%、57.7%和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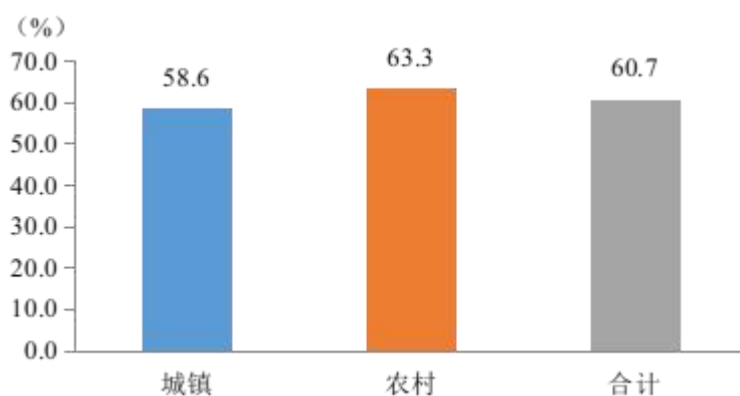


图2-3 2021年分城乡我国愿意和子女长期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比例

4.支持子女情况。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帮助子女照看家的比例为 44.4%，帮助子女做家务的比例为 38.4%，帮助子

女照看（外）孙子女的比例为 35.7%，帮助子女干农活的比例为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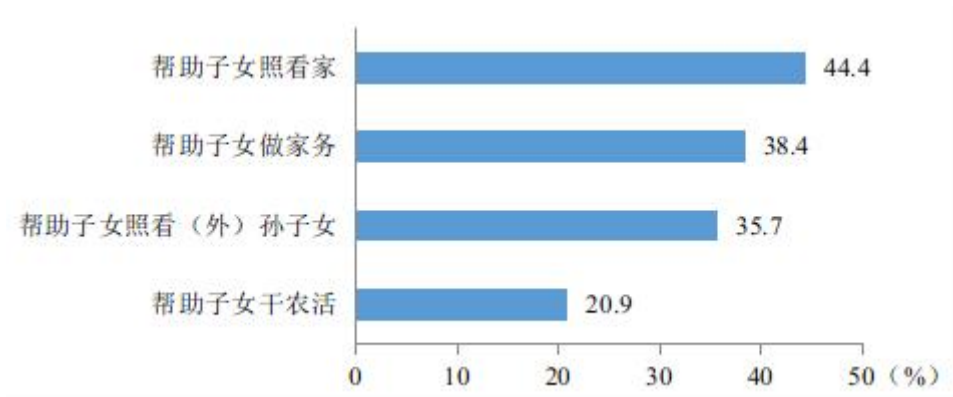


图 2-4 2021 年我国老年人支持子女情况

5.子女孝顺情况。2021 年，我国 87.2%的老年人认为子女孝顺，11.3%的老年人认为子女一般孝顺，0.9%的老年人认为子女有的孝顺有的不孝顺，0.6%的老年人认为子女不孝顺。分城乡看，城镇 88.1%的老年人认为子女孝顺，10.8%的认为一般孝顺，0.7%的认为子女有的孝顺有的不孝顺，0.5%的认为不孝顺；农村 86.2%的老年人认为子女孝顺，12.0%的认为一般孝顺，1.1%的认为子女有的孝顺有的不孝顺，0.7%的认为不孝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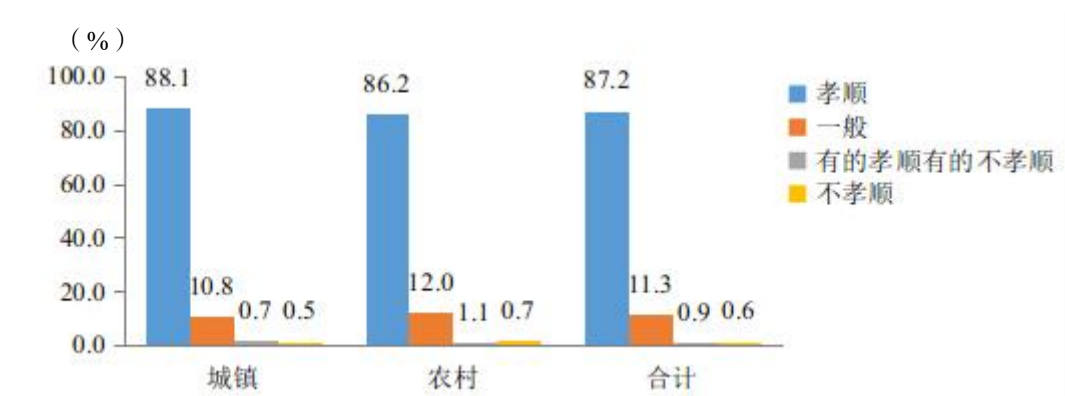


图 2-5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认为子女孝顺情况

（三）健康医疗状况

1. **自评健康状况。**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自评健康状况为非常好和比较好的占42.7%，一般的占40.9%，比较差和非常差的占16.4%。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自评健康状况为非常好和比较好的占46.1%，一般的占40.8%，比较差和非常差的占13.1%；农村老年人中自评健康状况为非常好和比较好的占38.7%，一般的占40.9%，比较差和非常差的占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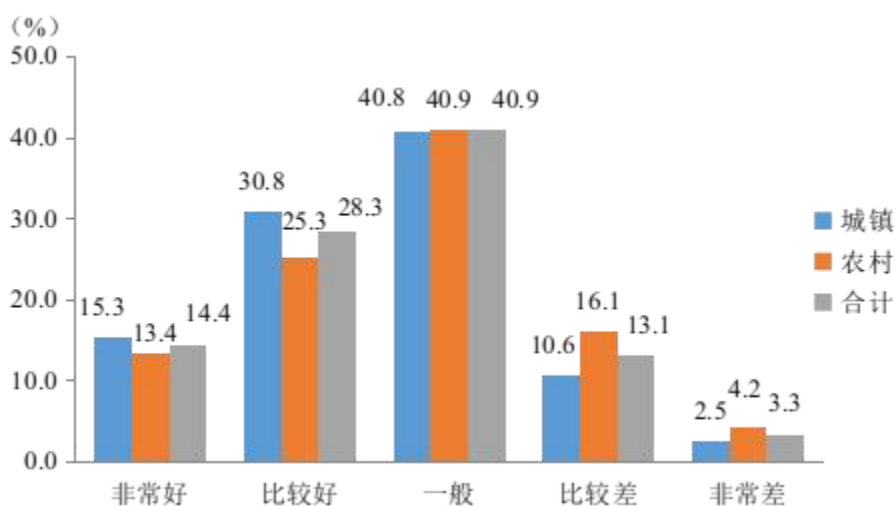


图 3-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自评健康状况

2. **自报患病情况。**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自报患有慢性病的占80.0%，城乡差异不大。患病率最高的三种慢性病分别是：患高血压占41.6%，患腰椎病占23.1%，患关节炎占22.1%。

3. **健康行为和认知。**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从不锻炼⁵的占30.6%，偶尔锻炼的占31.1%，经常锻炼的占38.3%。分

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从不锻炼的占 24.4%，偶尔锻炼的占 30.6%，经常锻炼的占 45.0%；农村老年人中从不锻炼的占 37.9%，偶尔锻炼的占 31.7%，经常锻炼的占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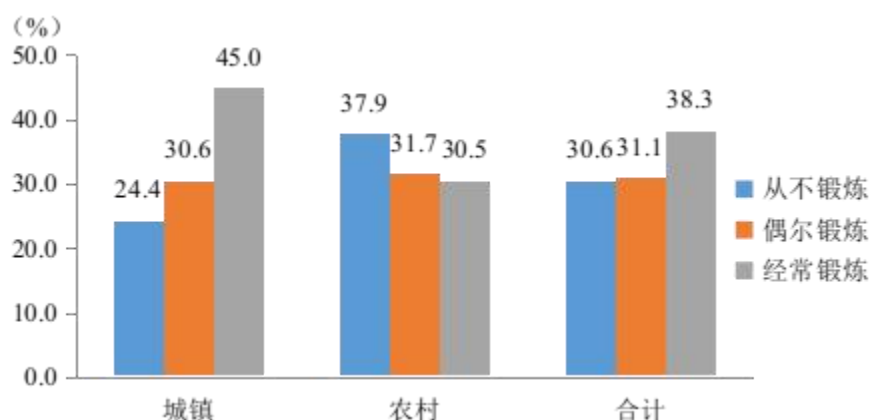


图 3-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锻炼身体情况

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抑郁症知晓率为 49.0%，阿尔茨海默病知晓率为 60.3%。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抑郁症知晓率为 60.9%，高于农村 26.0 个百分点；城镇老年人中阿尔茨海默病知晓率为 69.7%，高于农村 2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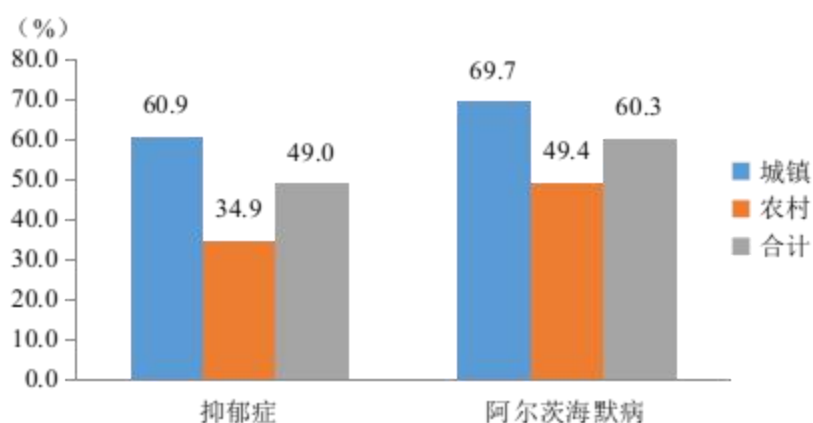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抑郁症和阿尔茨海默病知晓率

4.医疗保障。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享受各种医疗保障的占98.5%。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占22.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占75.2%，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的占2.8%。

5.就医状况。在2020年曾看过病的老年人中，主要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看病的占15.0%，主要在乡镇卫生院看病的占26.9%，主要在县级及以上医院看病的占55.4%，主要在其他医疗机构看病的占2.7%。

2021年，我国老年人平时看病倾向选择中医的占9.1%，倾向选择西医的占55.9%，倾向选择中西医结合的占32.8%，倾向选择其他的占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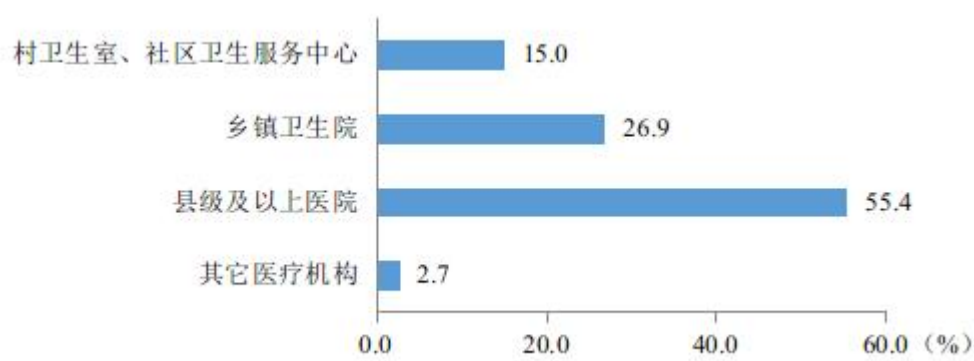


图 3-4 2020 年我国老年人主要就诊地点情况

6.就医满意度。2021年，我国老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表示非常满意的占49.0%，比较满意的占32.6%，一般的占14.2%，不太满意的占3.6%，非常不满意的占0.6%。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表示非常满意的占43.9%，

比较满意的占 34.2%，一般的占 16.7%，不太满意的占 4.4%，非常不满意的占 0.8%；农村老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5.1%，比较满意的占 30.6%，一般的占 11.3%，不太满意的占 2.6%，非常不满意的占 0.4%。在 2020 年曾看过病的老年人中，认为就医过程方便的占 85.4%，不方便的占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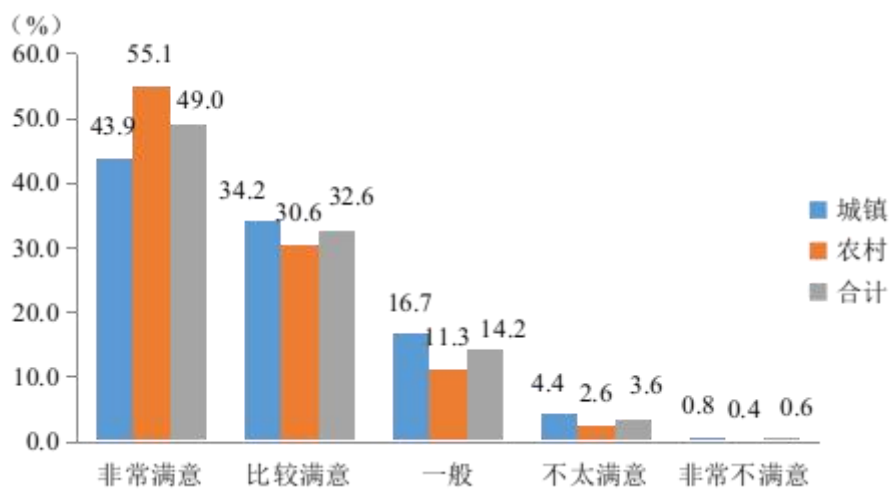


图 3-5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四) 照料护理服务状况

1.生活自理能力⁶。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生活能够自理的占 88.4%，有部分自理困难的占 7.1%，不能自理的占 4.5%。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生活能够自理的占 90.3%，有部分自理困难的占 5.7%，不能自理的占 3.9%；农村老年人中生活能够自理的占 86.1%，有部分自理困难的占 8.7%，不能自理的占 5.2%。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有部分自理困难

和不能自理的比例合计为 6.9%，中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为 12.6%，高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为 29.2%。分性别看，男性低龄老年人中有部分自理困难和不能自理的比例合计为 6.0%，女性低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为 7.7%；男性中龄老年人中有部分自理困难和不能自理的比例合计为 10.7%，女性中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为 14.4%；男性高龄老年人中有部分自理困难和不能自理的比例合计为 24.5%，女性高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为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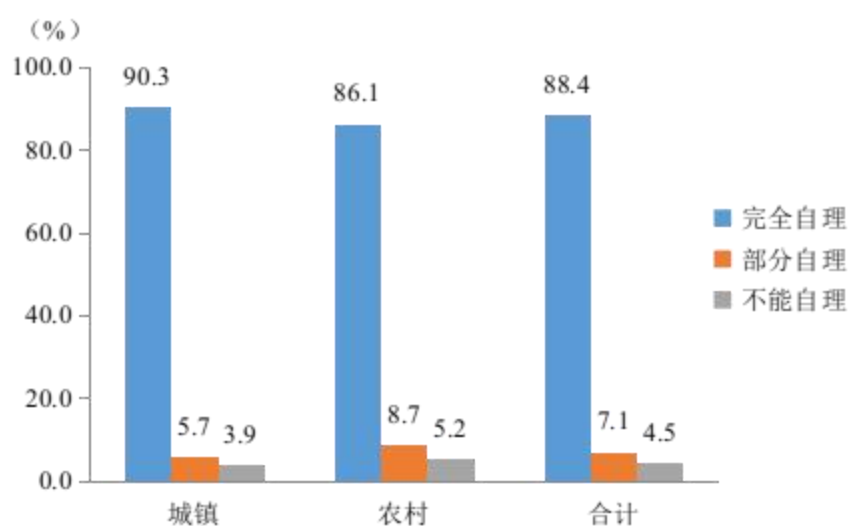


图 4-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2. 自报养老服务需求。2021 年，我国 13.2% 的老年人自报日常生活需要别人照料。分城乡看，11.9% 的城镇老年人、14.7% 的农村老年人自报日常生活需要别人照料。分性别看，11.7% 的男性老年人、14.7% 的女性老年人自报日常生活需要别人照料。具体来看，老年人需求比例最高的五类社区（村）

养老服务依次是：上门看病服务(29.1%)、助餐服务(22.1%)、文化娱乐服务(22.1%)、健康教育服务(17.2%)、上门做家务服务(15.8%)。

表 4-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需要各类社区(村)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上门看病服务	助餐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健康教育服务	上门做家务服务	心理咨询/聊天解闷服务	陪同看病服务
合计	29.1	22.1	22.1	17.2	15.8	14.5	14.4
城镇	23.0	23.2	21.6	15.9	15.3	13.6	12.1
农村	36.2	20.7	22.7	18.6	16.4	15.6	17.1
	日间照料服务	康复护理服务	高龄(独居)巡视探访服务	助浴服务	老年辅具用品租赁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合计	13.2	13.0	11.8	11.3	8.0	7.4	
城镇	12.2	11.6	10.7	9.9	7.0	6.4	
农村	14.3	14.8	13.1	13.0	9.2	8.6	

3.照料方式。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选择在家里接受照料服务的占87.3%，选择白天在照料中心晚上回家的占4.9%，选择养老机构的占7.7%。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选择在家里接受照料服务的占83.6%，选择白天在照料中心晚上回家的占6.9%，选择养老机构的占9.5%；农村老年人中选择在家里接受照料服务的占91.7%，选择白天在照料中心晚上回家的占2.6%，选择养老机构的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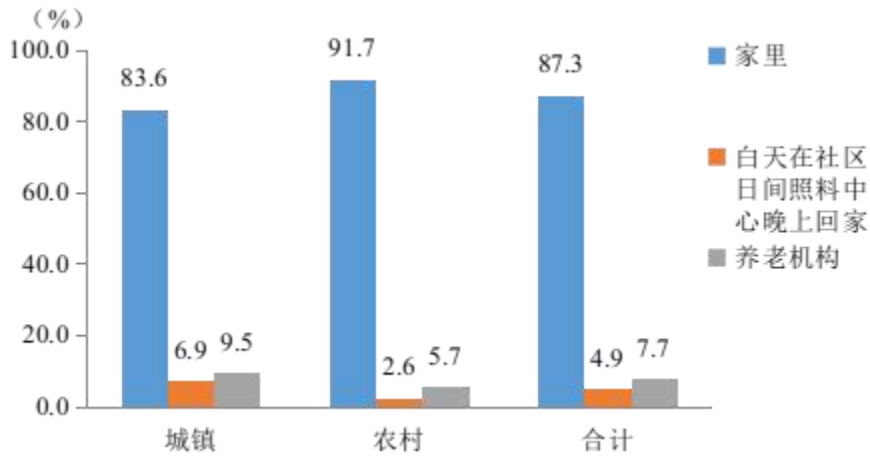


图 4-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选择接受照料服务地点情况

4.主要照料者。2021 年，我国自报日常生活需要别人照料的老年人中，有 83.0%得到照料。在实际有人照料的老年人中，配偶作为主要照料者的占 45.5%，子女（包括儿子、儿媳妇、女儿、女婿）作为主要照料者的占 47.6%，家政服务人员、医疗护理机构人员或养老机构人员作为主要照料者的占 3.4%，其他人员作为主要照料者的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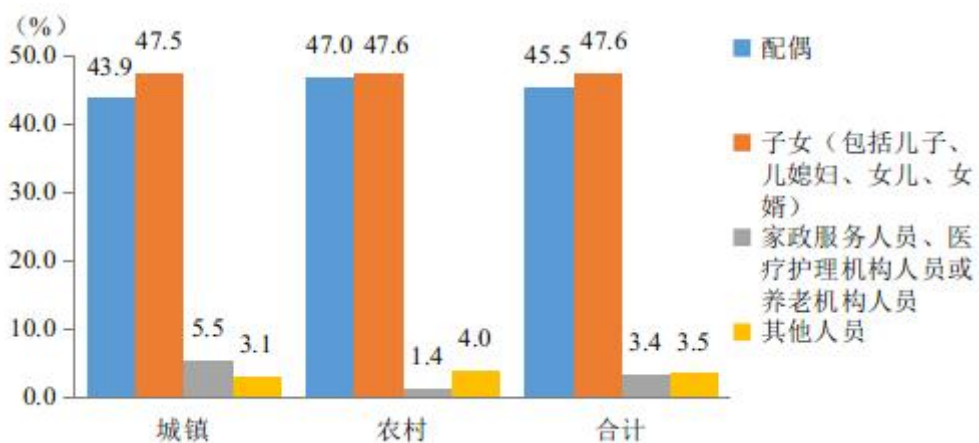


图 4-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主要照料者情况

5.养老机构费用承受能力。2021年，在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老年人中，能承受不超过每月1000元的占46.1%，每月1000-1999元的占22.6%，每月2000-2999元的占15.6%，每月3000元及以上的占15.8%。分城乡看，在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城镇老年人中，能承受不超过每月1000元的占31.1%，每月1000-1999元的占25.2%，每月2000-2999元的占20.8%，每月3000元及以上的占22.9%；在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农村老年人中，能承受不超过每月1000元的占75.3%，每月1000-1999元的占17.5%，每月2000-2999元的占5.4%，每月3000元及以上的占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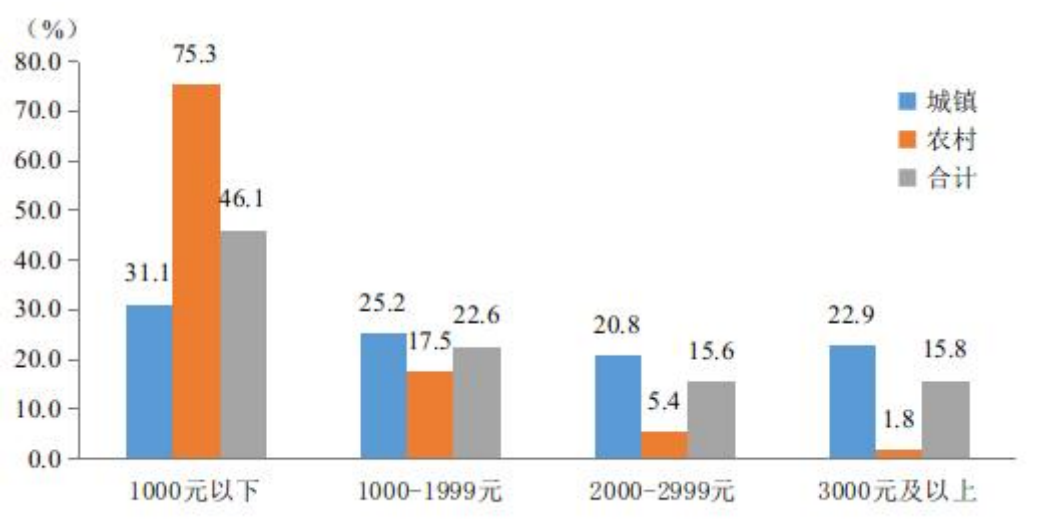


图 4-4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每月最多能承受养老机构费用情况

6.辅具使用。2021年，我国75.8%的老年人使用了辅具用品，其中城镇80.7%，农村70.0%。分种类看，我国50.0%

的老年人使用老花镜，35.2%的老年人使用假牙，30.3%的老年人使用血压计，9.7%的老年人使用拐杖。低龄老年人使用老花镜的比例最高，占53.9%，分别高于中龄和高龄老年人5.4和16.7个百分点。高龄老年人使用拐杖和假牙的比例最高，分别占33.2%和40.6%，分别高于低龄老年人29.7和9.2个百分点，高于中龄老年人22.6和0.8个百分点。

表 4-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使用各类辅具用品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老花镜	假牙	血压计	拐杖	血糖仪	按摩器具
合计	50.0	35.2	30.3	9.7	9.6	7.2
城镇	55.8	36.8	38.1	8.3	13.1	9.5
农村	43.2	33.3	21.1	11.3	5.5	4.5
	轮椅	助听器	纸尿裤/护理垫	护理床	智能穿戴用品	
合计	2.9	2.0	1.4	0.4	0.4	
城镇	3.2	2.1	1.5	0.5	0.5	
农村	2.5	2.0	1.3	0.3	0.2	

（五）经济状况

1. 年人均收入。2021 年，我国老年人年人均收入 32027.4 元，年人均收入中位数 11400.0 元。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年人均收入 47270.8 元，年人均收入中位数 28800.0 元；农村老年人年人均收入 14105.4 元，年人均收入中位数 56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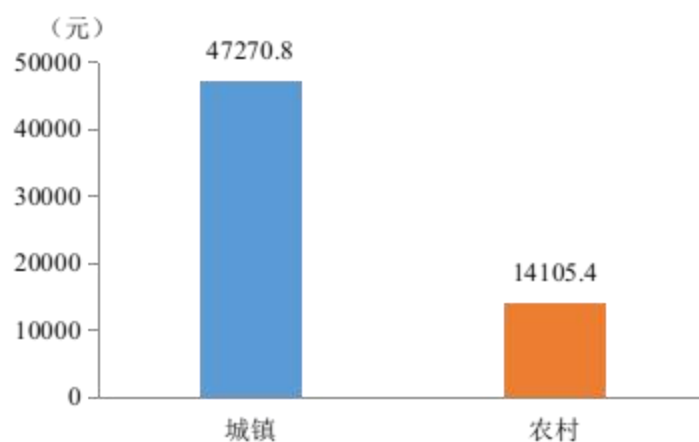


图 5-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年人均收入

2.收入⁷来源。2021 年，我国城镇老年人收入结构为：社会保障性收入占 68.0%，经营性收入占 7.6%，财产性收入占 20.3%，家庭转移性收入占 4.1%。我国农村老年人收入结构为：社会保障性收入占 42.7%，经营性收入占 36.9%，财产性收入占 9.8%，家庭转移性收入占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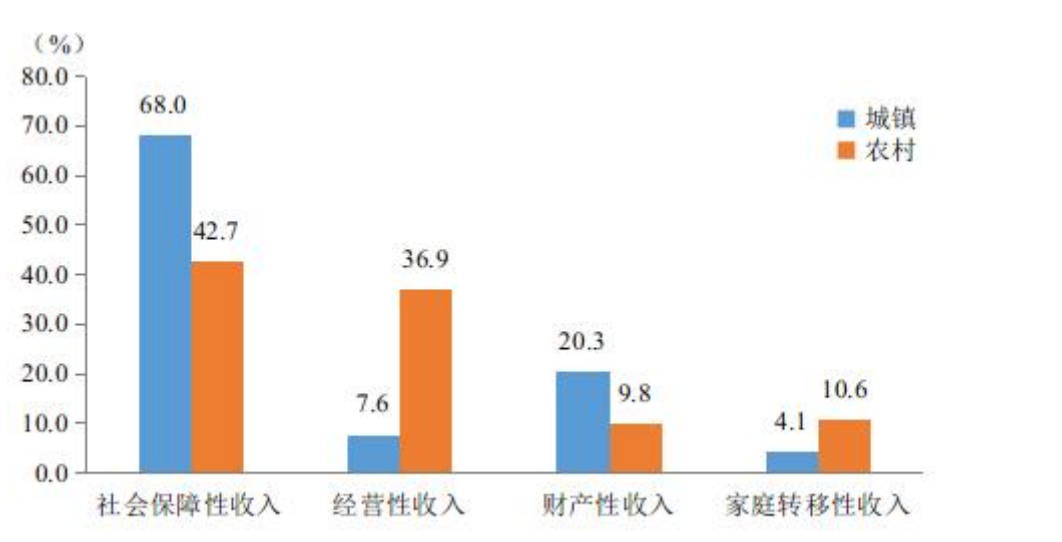


图 5-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收入结构

3.支出⁸情况。2021年，我国老年人年人均日常生活支出11151.0元。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年人均日常生活支出14908.5元；农村老年人年人均日常生活支出6733.9元。

我国老年人家庭月均食品支出884.6元。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家庭月均食品支出1695.0元；农村老年人家庭月均食品支出748.8元。

我国22.8%的老年人自报2020年曾住过院，这些老年人个人支付的住院医药费⁹平均为9620.0元。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个人支付的住院医药费平均为10923.6元；农村老年人个人支付的住院医药费平均为8377.6元。在2020年曾自费购买药品的老年人，平均支出为2133.5元。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自费购买药品支出2326.7元，农村老年人自费购买药品支出1906.5元。

我国9.1%的老年人曾于2020年外出旅游，其中旅游花费在3000元及以上的老年人占比超过三成。

表5-1 2020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旅游平均花费情况（单位：%）

	1000元以下	1000-2999元	3000-4999元	5000-9999元	10000元及以上
合计	44.3	22.0	14.5	10.1	9.1
城镇	37.3	22.6	16.5	12.2	11.4
农村	64.6	20.2	8.7	3.9	2.6

我国16.6%的老年人服用保健品，其中2020年在保健品上花费1000元以下的占60.6%，花费1000-2999元的占

24.0%，花费 3000—4999 元的占 6.5%，花费 5000 元及以上的占 8.9%。

4.代际经济支持。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给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比例为 21.8%。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给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比例为 27.7%，高于农村 11.9 个百分点。同时，我国 65.6%老年人收到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平均收到 4123.3 元。分城乡看，59.3%的城镇老年人收到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平均收到 5006.8 元；73%的农村老年人收到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平均收到 3279.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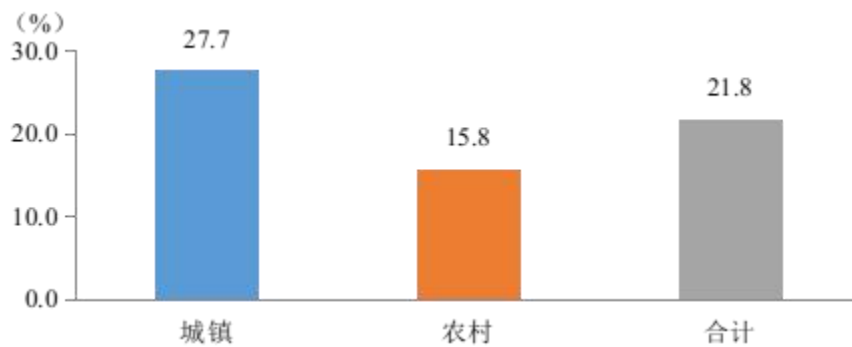


图 5-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给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比例

5.自评经济状况。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自评经济状况非常宽裕的占 3.5%，比较宽裕的占 18.7%，基本够用的占 61.2%。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自评经济状况非常宽裕的占 4.5%，比较宽裕的占 22.0%，基本够用的占 61.2%；农村老年人中，自评经济状况非常宽裕的占 2.3%，比较宽裕的占

14.9%，基本够用的占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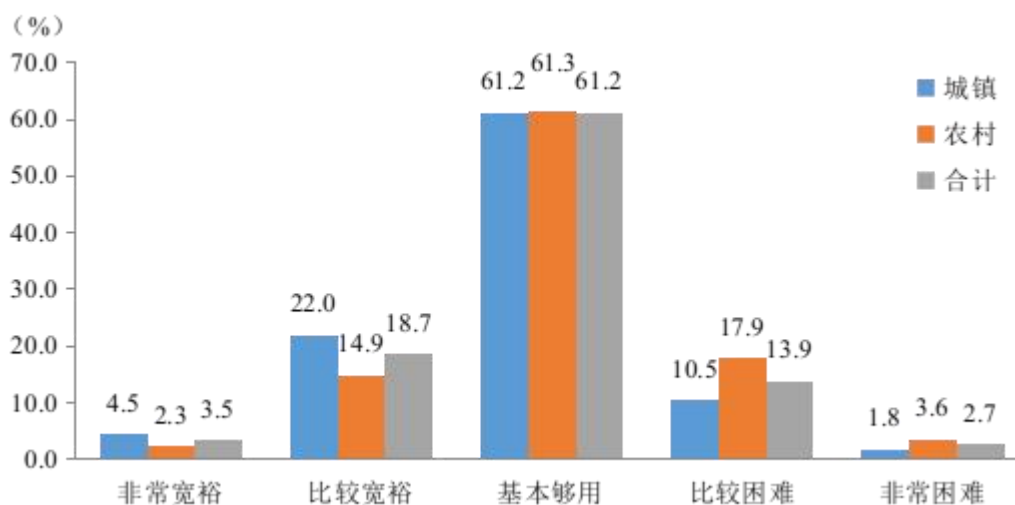


图 5-4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自评经济状况

（六）宜居环境状况

1.住房情况。2021 年，我国 70.1%的老年人拥有产权属于自己或者配偶的住房。分城乡看，城镇 72.0%的老年人拥有产权属于自己或者配偶的住房，高于农村 4.2 个百分点。我国老年人家庭住房的平均建筑面积为 121.7 平方米。分城乡看，农村老年人家庭住房的平均建筑面积为 124.0 平方米，比城镇老年人家庭多 4.3 平方米。我国 38.6%的老年人对住房非常满意，33.2%的老年人对住房比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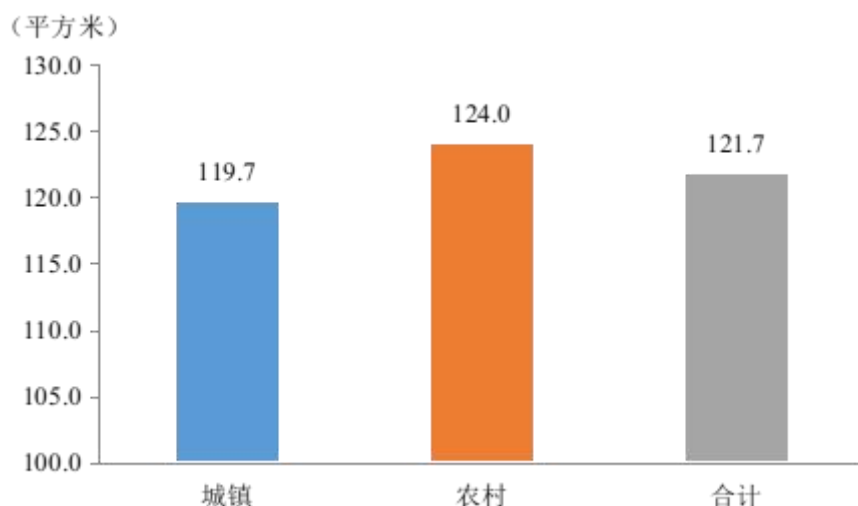


图6-1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家庭住房平均建筑面积

2.住房适老化改造需求。2021年，我国城镇老年人需求最高的五类适老化改造项目分别是：加装电梯 13.5%，地面改造 12.4%，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11.7%，加装紧急呼叫设备 10.2%，加装扶手/护栏 9.7%；农村老年人相应的项目分别是：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18.1%，厨房设备改造 15.6%，地面改造 15.0%，门改造 11.8%，物理环境改造¹⁰11.0%。

表6-1 2021年分城乡我国需要各类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地面改造	厨房设备改造	加装扶手/护栏	门改造	物理环境改造	加装紧急呼叫设备	加装电梯
合计	14.6	13.6	12.2	9.6	9.5	9.5	9.3	8.2
城镇	11.7	12.4	9.3	9.7	7.6	8.2	10.2	13.5
农村	18.1	15.0	15.6	9.5	11.8	11.0	8.2	2.0

3.社区配套设施。2021年，我国 82.8%的老年人自报所在社区（村）有道路照明，63.9%有指示牌，60.9%有健身活

动场所，44.6%有公共卫生间，41.9%有生活设施，23.7%有无障碍设施。

表6-2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自报所在社区（村）配套设施情况（单位：%）

	有道路照明	有指示牌	有健身活动场所	有公共卫生间	有生活设施	有无障碍设施
合计	82.8	63.9	60.9	44.6	41.9	23.7
城镇	88.4	68.7	65.1	47.0	50.9	33.2
农村	76.2	58.3	55.9	41.9	31.2	12.6

4.邻里交往。2021年，我国62.1%的老年人与邻居关系密切，偶尔走动的占26.8%，基本不往来的占11.1%。分城乡看，城镇55.1%的老年人与邻居关系密切，偶尔走动的占30.2%，基本不往来的占14.7%；农村70.4%的老年人与邻居关系密切，偶尔走动的占22.8%，基本不往来的占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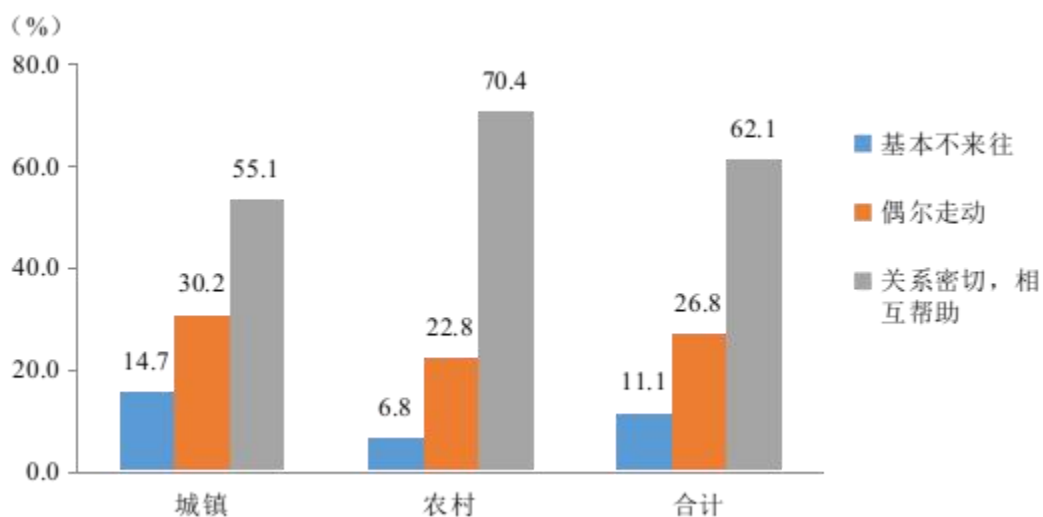


图6-2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与邻居交往情况

5.居住环境主观评价。2021年，我国76.1%的老年人认为所在社区（村）交通便利，认为居住舒适的占75.7%，认为环境优美的占69.7%，认为和谐安康的占60.0%，认为设施齐全的占43.0%，认为服务完善的占42.8%，认为活动便捷的占41.5%，认为队伍健全的占37.1%。

表6-3 2021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对居住环境主观评价情况（单位：%）

	交通便利	居住舒适	环境优美	和谐安康
合计	76.1	75.7	69.7	60.0
城镇	79.4	74.5	66.6	61.7
农村	72.4	77.1	73.3	58.0
	设施齐全	服务完善	活动便捷	队伍健全
合计	43.0	42.8	41.5	37.1
城镇	47.9	47.2	47.0	39.4
农村	37.2	37.6	35.0	34.4

（七）社会参与状况

1.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情况。2021年，我国28.1%的老年人愿意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城乡看，城镇24.3%的老年人愿意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农村32.7%的老年人愿意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愿意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的占38.3%，中龄、高龄老年人中愿意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的分别占19.4%和5.2%。

2021年，我国19.0%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城乡看，城镇14.4%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农村24.5%

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的占 26.5%，中龄、高龄老年人中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的分别占 12.6%和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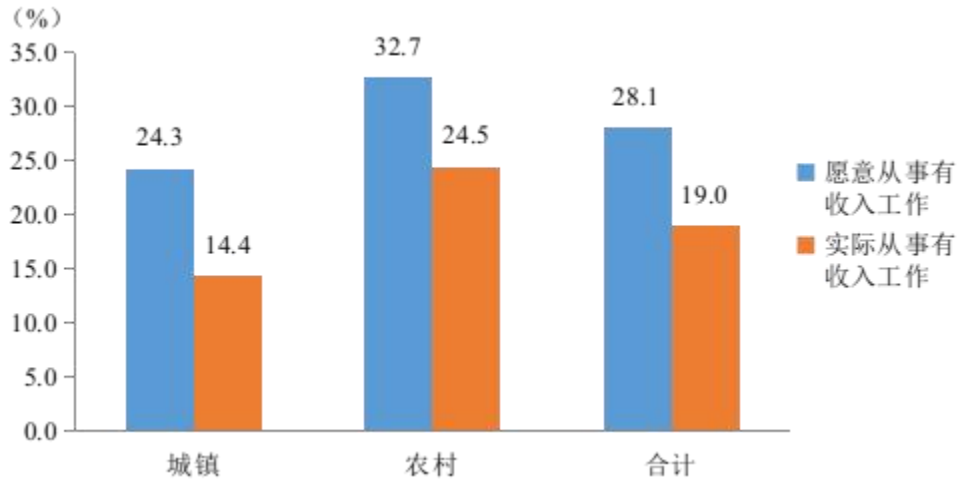


图 7-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愿意和实际从事有收入工作的老年人比例

2.参加公益活动。2021 年，我国 54.4%的老年人经常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其中城镇、农村分别为 49.9%和 59.7%。分活动类型看，参与度最高的前三项活动是：帮助邻里 44.5%，维护社区（村）卫生环境 27.7%，关心教育下一代 26.5%。

表 7-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经常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帮助邻里	维护社区（村）卫生环境	关心教育下一代	维护社区（村）治安	参加科技文化教育活动
合计	44.5	27.7	26.5	13.9	6.8
城镇	40.3	24.6	23.8	13.4	7.2
农村	49.3	31.3	29.7	14.5	6.3

3.基层老年协会参与率与满意度。2021 年，我国所在社区（村）有老年协会的老年人中，加入老年协会的占 38.0%，

其中城镇、农村分别为 34.0%和 44.2%。我国加入了老年协会的老年人中，对老年协会活动感到满意的占 86.9%，其中城镇、农村分别为 87.1%和 86.5%。

4.参加社会团体或组织。2021 年，我国 26.1%的老年人参加了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其中城镇、农村分别为 24.8%和 27.6%。分种类看，参与度最高的前三种社会团体或组织分别是：婚丧嫁娶/民间文化组织 13.8%，文体娱乐组织 8.3%，老年互助组织 7.1%。

表7-2 2021年分城乡我国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婚丧嫁娶 /民间文 化组织	文体娱 乐组织	老年互 助组织	村（居） 委会治 安小组	社会公 益组织	人民调 解委员 会	专业技 术团体 或组织
合计	13.8	8.3	7.1	6.2	6.5	3.6	1.0
城镇	10.3	9.8	6.8	6.2	7.2	3.2	1.0
农村	17.9	6.6	7.4	6.2	5.6	4.1	0.9

5.参加互助情况。2021 年，我国 49.5%的老年人愿意参加互助养老。分城乡看，城镇 45.9%的老年人愿意参加互助养老，农村 53.8%的老年人愿意参加互助养老。参加过家族互助活动的老年人占 24.0%，其中城镇 23.9%，农村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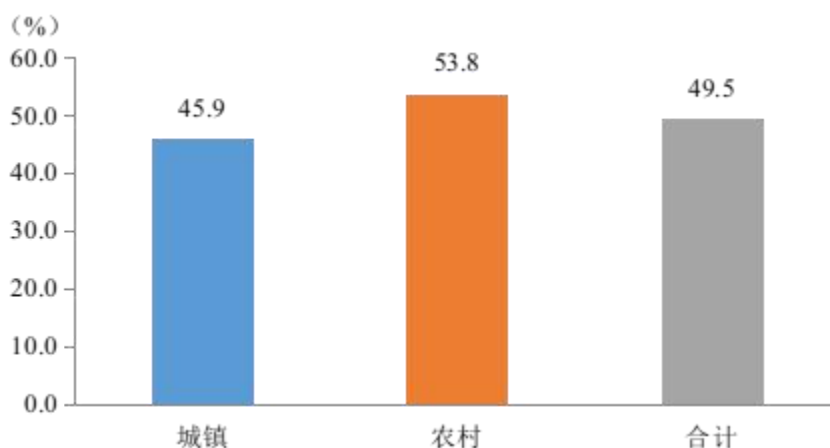


图 7-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愿意参加互助养老的老年人比例

(八) 权益保障状况

1.合法权益保障。2021 年，我国 92.1%的老年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障。分城乡看，城镇 93.1%的老年人、农村 91.0%的老年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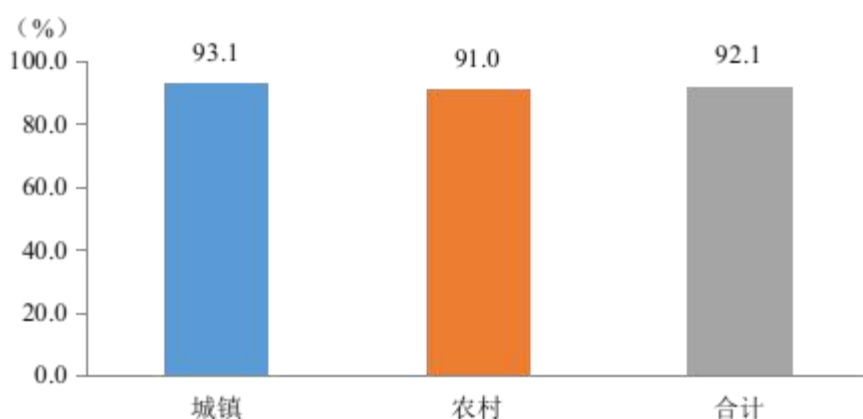


图 8-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障的老年人比例

2.老年人优待。2021 年，我国近 1 亿老年人享受过老年人优待，其中城镇约 7145 万人，农村约 2748 万人。分优待项目看，我国 29.7%的老年人享受过公共交通票价减免，16.7%

享受过公园门票减免,16.2%享受过旅游景点门票减免,10.4%享受过普通门诊挂号费减免。

表 8-1 2021 年分城乡我国享受过各类优待的老年人比例 (单位: %)

	公共交通票价 减免	公园门票 减免	旅游景点门票 减免	普通门诊挂号费 减免
合计	29.7	16.7	16.2	10.4
城镇	42.0	26.2	24.9	12.0
农村	15.2	5.5	6.0	8.5

3.家庭维权。2021 年,我国 98.4%的老年人表示没有受到家庭虐待¹¹。分城乡看,城镇 98.8%的老年人、农村 98.0%的老年人表示没有受到家庭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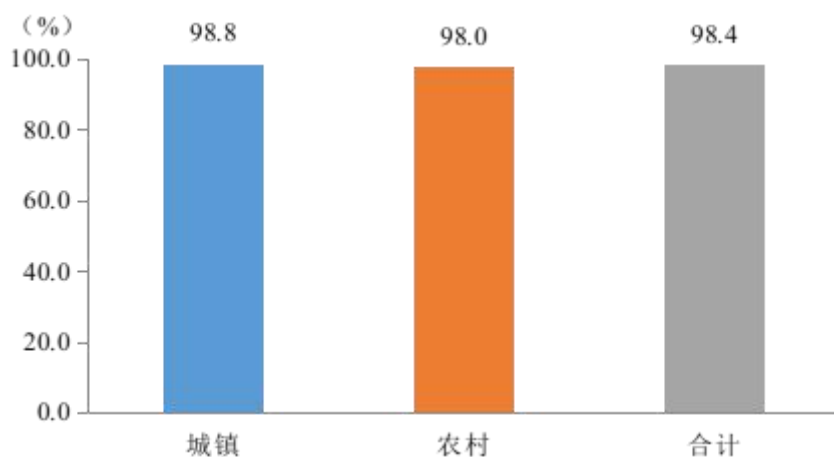


图 8-2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表示没有受到家庭虐待的老年人比例

4.社会维权。2021 年,我国 96.8%的老年人表示没有遭遇过社会欺老事件¹²。分城乡看,城镇 96.9%的老年人、农村 96.8%的老年人表示没有遭遇过社会欺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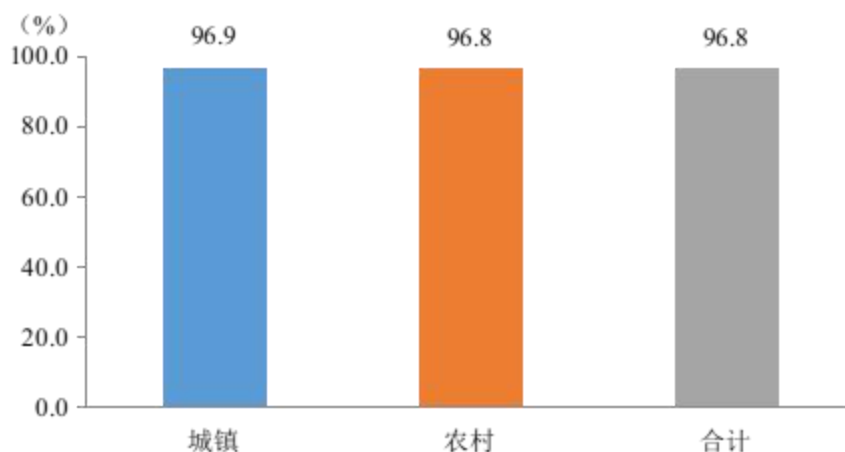


图 8-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表示没有遇到过社会欺老事件的老年人比例

(九) 精神文化生活状况

1.日常休闲活动。2021 年，我国老年人中参加各项日常休闲活动的占 94.3%，参与度最高的前五类活动分别是：看电视/听广播占 88.6%，散步/慢跑占 59.7%，种花养草占 27.5%，读书看报占 23.9%，打麻将/打牌/下棋等占 16.0%。

表9-1 2021年分城乡我国参加各项日常休闲活动的老年人比例（单位：%）

	看电视/听广播	散步/慢跑	种花养草	读书看报	打麻将/打牌/下棋等
合计	88.6	59.7	27.5	23.9	16.0
城镇	90.8	68.3	34.7	31.8	18.4
农村	86.0	49.6	19.1	14.6	13.2

2.老年大学（学校）参与方式。2021 年，我国约有 606 万老年人参加了老年大学（学校）学习。其中，约 57 万老年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约 441 万老年人通过线下方式参加学习，约 108 万老年人通过线上+线

下的方式参加学习。

3.外出旅游。2020年，我国约2393万老年人外出旅游，占全部老年人的9.0%。分城乡看，城镇约1779万老年人外出旅游，占城镇老年人的12.4%；农村约614万老年人外出旅游，占农村老年人的5.1%。2020年外出旅游的老年人中，56.1%在本省份内旅游，48.5%到外省份旅游，1.5%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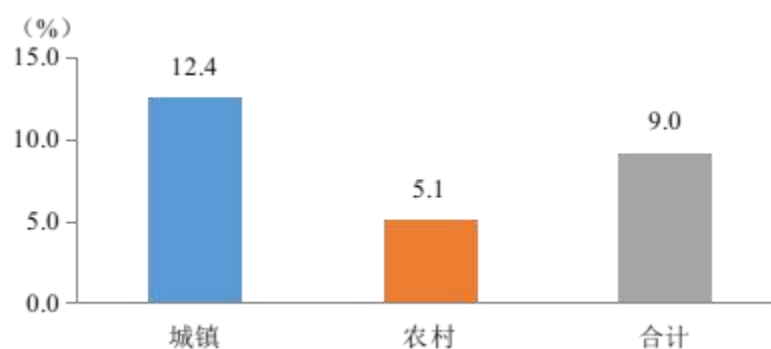


图 9-1 2020 年分城乡我国外出旅游的老年人比例

4.智能手机使用情况。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占36.6%，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占40.4%，没有智能手机的占23.0%。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49.6%会使用智能手机，中龄和高龄老年人中会使用智能手机的比例分别是24.4%和10.0%。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中，会手机网络聊天的占74.7%，会手机支付的占18.1%，会预约挂号就诊的占9.6%，会用网约车软件的占7.1%。

5.老龄观。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赞同“老年人应该自

立自强”的占 76.6%，赞同“老年人不是社会的负担”的占 74.8%，赞同“老年人不是家庭的负担”的占 74.1%，赞同“老年人应该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发展”的占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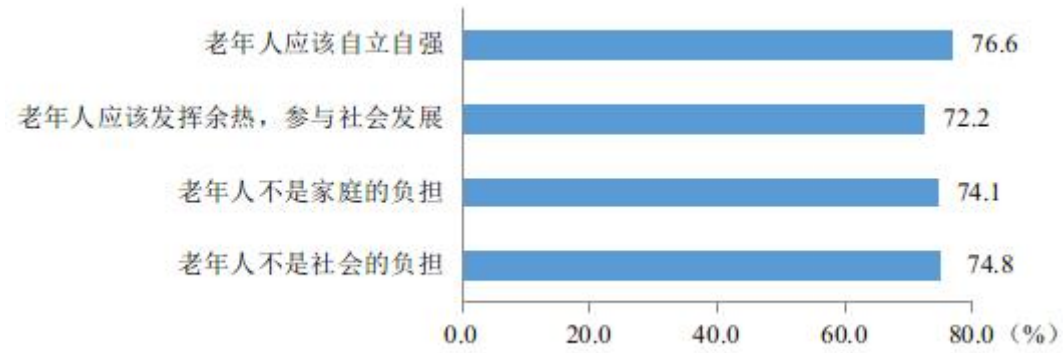


图9-2 2021年我国老年人认同“老龄观”不同说法的比例

6. 幸福感。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感到生活幸福的占 81.4%，感到一般的占 16.9%，感到不幸福的占 1.7%。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中感到生活幸福的占 83.8%，感到一般的占 14.9%，感到不幸福的占 1.3%；农村老年人中感到生活幸福的占 78.6%，感到一般的占 19.3%，感到不幸福的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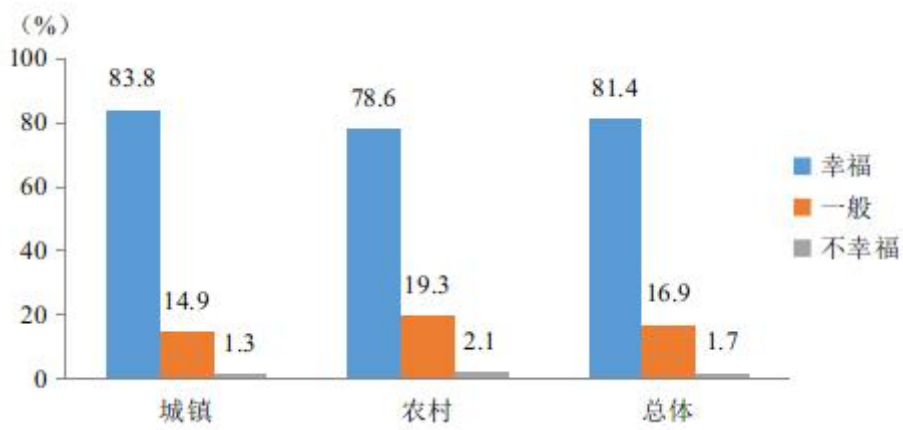


图 9-3 2021 年分城乡我国老年人幸福感情况

注释：

1. 本报告城乡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

2. 本报告区域划分采用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的标准：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此外，本次调查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归为西部地区。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下同。

4. 仅与配偶居住指只有老年人夫妻两人的家庭户。

5. 本次调查所指“锻炼”不包括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6. 本报告按照国际通行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量表（ADLs）“吃饭、穿衣、上厕所、上下床、在室内走动和洗澡”6 项指标，老年人只要有一项“做不了”即定义为生活不能自理，没有“做不了”但至少有一项“有些困难”即定义为有部分自理困难，6 项都“做得了”即定义为生活能够自理。

7. 本次调查的收入包括社会保障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家庭转移性收入四种类型。其中，社会保障性

收入主要包括：养老金（离退休金）、职业/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金、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以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务工、做生意等收入，农村还包括农林牧副渔等经济活动收入。财产性收入主要包括：房租收入、利息收入、拆迁收入以及投资理财收入。家庭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子女（孙子女）给老人的钱（含实物）、其他亲戚给老人的钱（含实物）以及人情往来收入。

8. 本次调查的支出主要包括：个人用品类支出，如烟酒、化妆品、洗漱用品等；交通支出；通讯支出；雇用保姆/钟点工/护工支出；卫生保健支出，如美容美发、保健品、按摩等；文体娱乐支出，如看电影、订书报等。

9. 个人支付的住院医药费指老年人因为住院，除去已经报销的费用后，自己支付的费用。

10. 物理环境改造包括：安装自动感应灯具、改造电源插座及开关、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等。

11. 本次调查中的家庭虐待，指家庭成员实施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在老年人要求提供基本生活费时不提供；给老年人提供的住所条件差；不让老年人吃饱或让吃得很差；不给老年人看病；在老年人需要时不照顾；侵占老年人的财产；长期不探望、问候老年人或不和老年人说话；经常打骂老年人；阻止丧偶、离异老年人再婚；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行为。

12. 本次调查中的社会欺老事件，指社会成员实施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老年人遭遇的上当受骗、被抢劫、被盗、被打骂或恐吓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行为。